

山西师范大学

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7〕2号

校长办公室

关于集中调整部分专门工作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专门工作机构作为学校集体领导组织或集中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力量完成某项工作（或解决某方面问题）的重要机构，一直以来都在学校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因学校机构调整和人事变动，经学校研究，决定对部分专门工作机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一、作为一定时期内常设的专门机构，原则上组成人员明确到部门，不再出现人名。

二、因工作需要成立的临时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可以具体到个人。有关工作任务完成后自然撤消。

三、各单位因工作需要也可对已有专门工作机构更名或增设专门工作机构。

四、请牵头单位按照工作程序研究确定相关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并于4月7日前送校长办公室汇总。

联系人：钱成 联系电话：2051021

附件：各牵头单位工作任务

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

附件：

各牵头单位工作任务

序号	机 构	调整工作牵头单位
1	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领导小组	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
2	重点学科建设委员会	学科学位与发展规划处
3	学位授权点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生学院
4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和校内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生学院
5	学位评定委员会	研究生学院
6	学位评定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分委员会	研究生学院
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研究生学院
8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生处
9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学生处
10	招生工作小组	学生处
11	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学生处
12	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	学生处
13	招标议标领导小组	校办
14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校办
15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校办
16	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库	人事处
17	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库	人事处
18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人事处
19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人事处
20	教学优秀教师评审委员会	人事处

序号	机 构	调整工作牵头单位
21	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委员会	科技处、设备处
22	学术委员会	科技处、社科处
23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委员会	科技处、社科处
24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分委员会	教务处
25	创业教育领导组	教务处
26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	教务处
27	教师教育改革领导组	教务处
28	实习工作领导组	教务处
29	教材建设委员会	教务处
30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领导组	教务处
31	教学建设与改革评审专家组	教务处
32	体育运动委员会	教务处
33	大学生阳光体育活动领导组	教务处
34	节能减排工作领导组	后勤处
35	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申报工作领导组	后勤处
36	财务管理集中整治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	财务处
37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领导组	保卫处
38	“国培计划”顶岗支教实习工作领导组	教师教育学院
39	现代文理学院董事会	现代文理学院
40	档案工作管理委员会	档案馆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